

商水县人民检察院

## “如我在诉”办小案 倾心尽力解民忧

通讯员 孔令生 勾军成 文/图

2024年以来,商水县人民检察院秉持“如我在诉”的司法为民理念,用心用情办好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小案,对涉嫌盗窃、故意伤害、交通肇事等轻微刑事犯罪的186名犯罪嫌疑人相对不起诉,促成13起轻伤伤害案件达成刑事和解。

## 理念先行 拓展小案办理维度

秉持刑罚谦抑性理念,奠定小案从“宽”总基调。该院以提升办案质效在绩效考核中的比重为契机,坚决破除构罪即捕、构罪即诉等惯性办案思维,切实履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小案犯罪嫌疑人不起诉率达19.91%。

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力争小案达成“和”的目标。该院在办理每一起小案的过程中,坚决杜绝程序了结、程序空转、机械司法,通过常态化开展公开听证、认罪认罚等工作,着力化解社会矛盾,修复受损社会关系。

坚守司法公正原则,用心守护“大民生”。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盗窃电动车、电瓶等多发频发小案,该院始终保持从严的高压态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 内聚外联 完善小案办理机制

该院积极探索“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嵌入式”检务督察模式,对不捕、不诉等重点案件实施精准化、近距离、同步式内部监督,促使承办检察官在办理小案的过程中,自觉将司法办案与增进社会和谐、服务保障民生相结合,全面提升办案质效。

该院创建故意伤害案件矛盾纠纷“三调一访”化解机制,引入心理疏导机制,指派该院具有心理咨询师资质的检察官或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



商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向群众普及各类防诈骗知识。

对矛盾较深、情绪化严重的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引导当事人以平和和理性的心态处理矛盾纠纷。

为规范公安机关在办理故意伤害案件中警情处置、证据收集、矛盾化解等工作,该院与商水县公安局会签《关于规范办理故意伤害案件的意见》,切实提升办案质效。承办检察官在预审过程中,及时引导公安机关补充完善相关证据,做好退赃退赔、刑事和解等工作,实现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

## 以点带面 彰显小案办理效能

制发“小建议”,参与“大治理”。该院结合小案背后的社会治理难点问题,及时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推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关注“小群体”,服务“大社会”。该院针对辖区人口老龄化加剧,涉老年人权益保护案件增加的实际情况,深入分析类案特点,积极探索涉老年人案件专业化办理机制,加强老年群体

权益保护,助力区域老龄社会治理。

开展“小宣传”,发挥“大功效”。该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精准普法月月行”活动,及时梳理分析侵害老年人权益的保健品诈骗、收藏品诈骗等案件高发的情况,通过“两微一端”发布相关典型案例,增强老年人的风险防范意识。依托检察官进网格、进社区工作机制,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实践,引导辖区群众妥善处置生活中的偶发矛盾,从源头上减少犯罪发生或被犯罪侵害的可能。

该院结合小案背后的社会治理难点问题,及时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推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关注“小群体”,服务“大社会”。该院针对辖区人口老龄化加剧,涉老年人权益保护案件增加的实际情况,深入分析类案特点,积极探索涉老年人案件专业化办理机制,加强老年群体

项城市人民检察院

## 检察和解化“心结” 释法说理解“薪”愁

本报讯“感谢你们帮我们解决了多年的欠薪问题,这个案件办到了我们的心坎上。”当王某华等人拿到部分薪资和还款协议时,感激地向项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道谢。

近日,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李某兵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一案中,通过“释法说理+检察和解”,为154名农民工成功讨薪,有效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2018年10月份,林州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包了项城建业二期土建工程。该公司将该工程劳务承包给了李某兵。2021年1月份,该工程验收交工后,林州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把劳务款支付给李某兵。李某兵以这笔劳务款未全部结清为由,拖欠王某华等154名农民工工资5123548元。王某华等人多次向李某兵索要未果,便将此事反映到项城市劳动监察部门。项城市人社局

下达限期整改指令后,李某兵仍拒不支付。

2024年1月18日,因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李某兵被项城市公安局执行逮捕。2024年3月18日,该案移交至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受理该案后,项城市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启动“绿色通道”,成立专案组,尽最大努力帮助王某华等人早日拿到血汗钱。

经过承办检察官多次释法说理

和耐心调解,李某兵与王某华等人达成两年内还清欠款的协议,并按比例偿还欠款451934元。2024年9月4日,项城市人民检察院以李某兵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依法向项城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4年10月30日,项城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李某兵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通讯员 王春霞)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

## 综合履职 守护“花蕾”向阳生长

通讯员 郝玉琴 万晓康 文/图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依法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

近年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做实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全方位关心呵护未成年人茁壮成长。

## 筑牢“预防堤” 打造“聚能环”

针对不同学校、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和法治教学特色,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开展“点单式”普法活动,“走出去”与“请进来”双向发力,充分发挥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职能作用,围绕“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预防校园暴力、全民禁毒和预防防性侵等内容,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2023年以来,该院通过法治副校长讲堂、模拟法庭、法律知识竞赛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15场次,受教育师生1万余人次。

## 织密“安全网” 深耕“责任田”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组建专业化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向学生讲解有关法律常识。

的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团队,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该院通过“检察听证”、向家长宣告送达《督促监护令》等形式,让“甩手”家长依法带娃;通过与相关职能

部门沟通、制发《检察建议书》等形式,牢固树立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意识,从根源上铲除非法使用童工的温床。该院落实好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不定期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特色帮教活动,提升考察期帮教质效,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重新起

航。

## 抓实“治理端” 打好“组合拳”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深入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的工作理念,成立心理健康服务站和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在办理涉罪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同时,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和家庭教育指导,同步审查未成年人相关公共利益等权益是否遭受损害。

针对辖区娱乐场所存在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问题,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坚持案件办理和源头治理相结合,深挖案件背后的社会综合治理问题,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推动源头治理,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该院加强与行政执法单位的沟通联系,通过磋商座谈、检察建议等方式,筑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墙”。2024年以来,该院办理涉及学校及校园周边、宾馆、KTV公益诉讼案件5起,目前均已办结。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一项长期、复杂、系统的民生工程,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以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将各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机制落到实处,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在法治阳光下拥抱美好的明天。

川汇区人民法院

## 诉前调解化纠纷 公正高效获锦旗

本报讯近日,中国建设银行周口分行工作人员将一面写有“尽职尽责、耐心细心、公平公正、挽回损失”字样的锦旗送到川汇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中心调解员李凤山手中,向其表达了感激之情。

在过去的1个多月里,中国建设银行周口分行先后向川汇区人民法院递交几十起金融合同纠纷案件材料,经征求原告同意,案件转入川汇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中心。李凤山是周口市银行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驻川汇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

员,他接到案件后立即开展工作,耐心地与双方当事人沟通,最终成功调解案件10起,涉案金额684万元,有效挽回了国家损失。李凤山专业的调解能力和耐心的服务态度获得了中国建设银行周口分行工作人员的充分肯定。

今后,川汇区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加强诉源治理,努力为企业发展提供公平、公正的法律保障,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当地企业良性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通讯员 徐慧娟)

郸城县人民法院

## 线下服务不缺席 网上立案“不打烊”

本报讯2024年以来,郸城县人民法院持续加强智慧法院建设,畅通诉讼渠道,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

优化线下立案服务。该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导诉台,并安排专人值守,根据来访群众的诉求,进行必要的诉讼指引和有效分流。设立专人负责诉讼立案、跨域立案、执行申请、财产保全、上诉复议等10个人工服务窗口,让群众事务“一次办成”。开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畅通群众诉求表达通道。

畅通网上立案渠道。该院推行多渠道网上立案,当事人或律

师可以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及线下诉讼服务大厅的自助立案机等进行网上立案。网上立案系统上传材料没有时间限制,24小时“不打烊”。2024年以来,该院涉企案件网上立案率达100%,网上缴费率达100%,为企业提供了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建设,创新工作思路举措,推动诉讼服务迈上新台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元的司法需求。

(通讯员 王宽宽)

淮阳区人民法院

## 房屋装修起纷争 法官调解促双赢

本报讯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就装修款数额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当庭将剩余装修款支付给了原告。

2024年5月份,周口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王某签订了一份外墙装饰合同,约定该公司负责王某房屋的外墙涂装工程,工程承包形式为包工包料,装修工程款为4万元。

在房屋施工过程中,王某先后支付装修款2.8万元。2024年6月份,房屋施工结束后,王某一直未支付剩余款项1.2万元,该公司遂将王某诉至淮阳区人民

法院。承办法官收到案件后,立即与王某进行沟通,了解其未支付装修尾款的具体原因,王某认为装修施工不合格,存在多处问题,而该公司一直未能解决。

承办法官向该公司核实房屋装修情况后,耐心细致地做双方当事人思想工作,希望他们能够换位思考,以和平的方式解决纠纷。

最终,经过多次协商,双方当事人各让一步,达成调解协议。王某当庭向该公司支付装修款9000元,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通讯员 曹慧娜)

鹿邑县人民法院

## “终本”案件不终止 锲而不舍终执结

本报讯“10年了,我借出去的钱终于拿回来了,太感谢你们了!”近日,申请执行人曹某一边将写有“执法公正、心系百姓”字样的锦旗送到鹿邑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手中,一边激动地说。

2015年3月份,王某向曹某借款2万元。借款到期后,王某一直未还款。2020年,曹某将王某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该院判决王某偿还借款。判决生效后,王某仍拒绝还款。

2022年6月份,曹某向鹿邑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王某对该院的传唤置之不理。执行干警多次前往王某家中调查,仅见到王某的儿子,通过对王某的儿子进行释法说理,王某的儿子陆续代王某偿还部分借款。因无法确认王某行踪,执行干警多方调

查,没有发现王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该案被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案件“终本”后,执行干警仍多方调查王某行踪及名下财产。得知王某多次出入某小区后,执行干警经过几夜不分昼夜地摸排和蹲守,最终发现王某踪迹,并依法将其拘传至鹿邑县人民法院。

在该院内,执行干警积极引导王某履行判决义务,但王某拒不履行。王某的儿子表示愿意替父亲偿还借款。经查询,王某涉及两起执行案件,这两起执行案件均在2022年“终本”,涉案金额共计5万余元。王某的儿子代父亲清偿欠款后,两起案件成功执结。

(通讯员 姚旭)



周口政法公众号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政法委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口市人民检察院

统筹:张峰 李书永 史磊 陈永团